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619號

債 權 人 邦任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佳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新力旺智慧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新力旺智慧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